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聯合公佈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就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其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要約之詳情、大福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 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 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緒言

謹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關於 (其中包括) 要約之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大福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之期限,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以下為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及要約開始	四月二十二日
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五月十三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要約結果公佈	不遲於五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收到之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	
應付款項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三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收到之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
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六日

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

有關要約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之條件是要約人已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要約人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有效之要約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要約期以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倘要約人並未接獲有效之要約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要約期以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

承董事會命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黃如龍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